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与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和《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一）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7,98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66,976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

责任公司已预交），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对上述案件涉及的本金和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2号）；
- 2、《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终20463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